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受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农村财政管理局

一、委托事项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委托随州市曾都区农村财政管理局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和公共服务六类执法权限。

行政许可事项：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2.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3.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变更）；4.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补发换发证书）；5.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核发）；6.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核销）；7.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年度备案）。

行政确认事项：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处罚事项：1. 对企业和个人有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2.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行为处罚；对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①.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罚；②.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③. 对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行为的处罚；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的处罚；5. 对违反会计管理相关规定，不依法

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的处罚；6. 对单位和个人违法担保、违规开立使用账户、骗取财政资金、政府贷款的处罚——①.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②.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的处罚；③.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的处罚；④.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滞留、截留、挪用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⑤. 对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挪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7. 对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的处罚——①.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的处罚；②.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③.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8.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9. 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①.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处罚；②.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10.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11.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时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处罚；12. 对企业违反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处罚；13. 对非法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处罚;14.对中标供应商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15.对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16.对集中采购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及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行为的处罚;17.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处罚;18.对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处罚;19.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处罚;20.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21.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上缴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事项:1.财政、财务、会计监督检查;2.财政票据监督检查;3.代理记账机构监督管理;4.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检查;5.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管理。

行政征收事项: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征收;2.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征收;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管理;4.非税收入征收。

公共服务事项:《财政票据领用证》办理。

二、委托依据

《湖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湖北省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湖北省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办法》、《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明确责办法》等。

三、委托期限

从2021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随州市曾都区。

五、法律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 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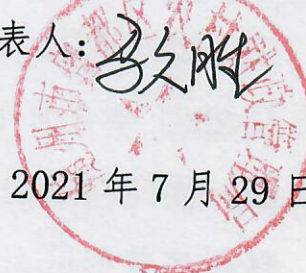
受托方: 随州市曾都区农村财政
管理局

地址: 随州市沿河大道 155 号

地址: 随州市沿河大道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7 月 29 日